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官泽明）

本人作为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上官泽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目前兼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山西省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审计学会理事。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省政府重大决策咨询项目、省战略科技研究专项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多项课题。2021年1月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2023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上官泽明	1	1	0	0	3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开会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12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参与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将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交专门委员会意见。

2、发展战略委员会

在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过发展战略委员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在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提名委员会

在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过提名委员会。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2023年度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及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于2023年12月正式任职，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等机会，参观了公司生产现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使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保持密切关注，有效促进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与专业性，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任期内，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的事项进行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沟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上官泽明

2024年4月27日